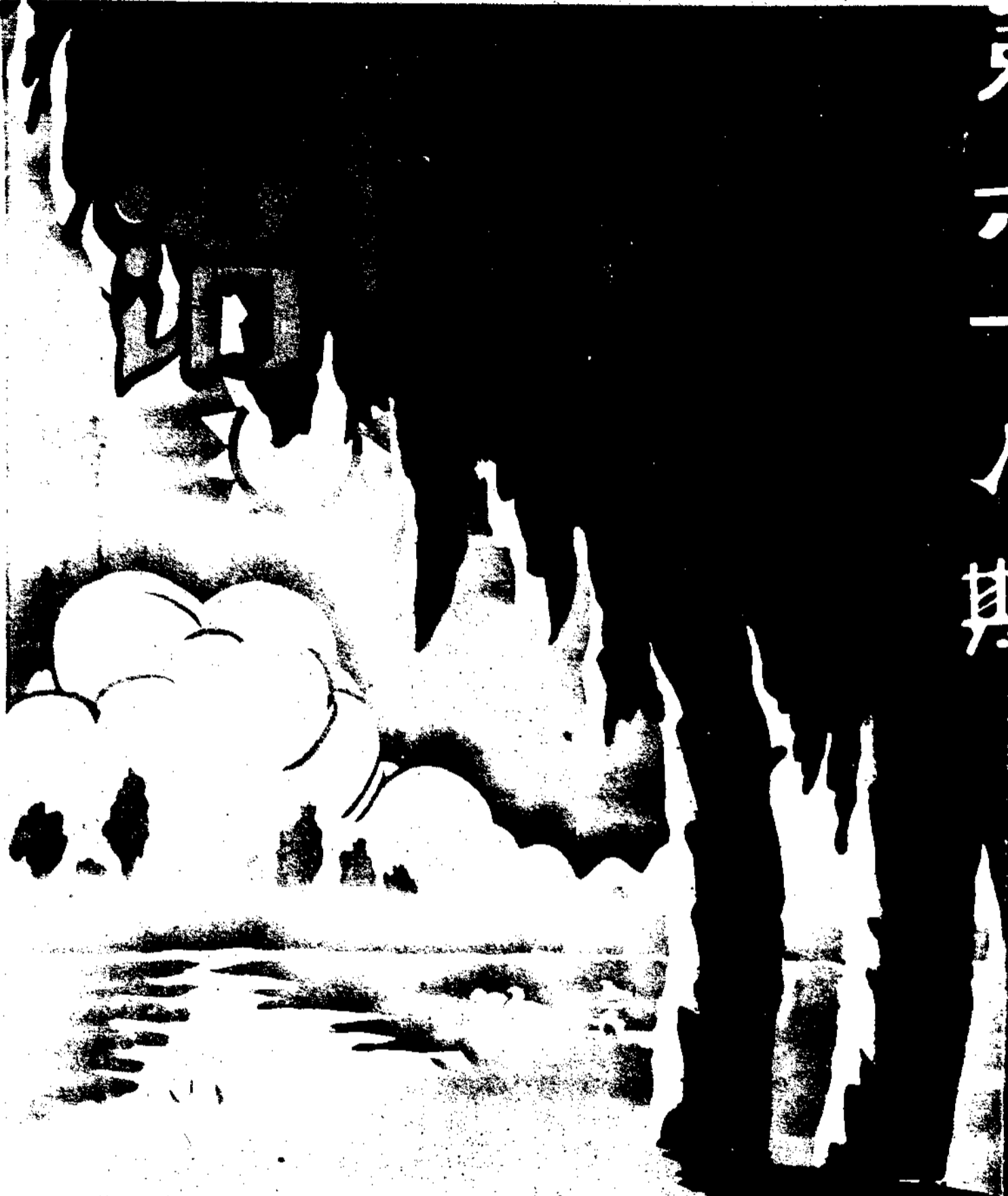


東
方
人
其



全
省
地
方
自
治
籌
備
要
訓
科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四
月
五
日
出
版



自治旬刊 第六十八期次

一，論說

現代青年之使命（中）

劉世善

中國古代鄉治考（二續）

田子泉

政治的學術化

楊孝達

二，特載

區長（內政部編）

三，公牘

省政府訓令一件，本處指令十四件。

四，調查筆記

新化縣調查筆記

楊雲鶴

五，自治要聞

國內，本省，各縣（要目甚多，不及備列）

六，法規

鄉鎮闕鄰選舉暫行條例

七，附載

本處為提倡國貨運動告民衆書

本處為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日宣言

第六十四期目錄

一，論說	對於全省行政會議之希望	劉世蕃
二，公報	關於各縣商之商榷	楊孝達
三，調查筆記	省府調令二件，本處指令十三件	沈若愚
四，法令	嘉禾縣調查筆記(續完)	王道修
五，文藝	城步縣調查筆記(續完)	蕭之陸
△編輯室預告	各地地方自治管理規則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翠華(續完)	信宇

第六十六期目錄

一，特載	第三屆三中全会宣言	會繼梧
二，論說	總理逝世紀念日對於地方自治感言	田子泉
三，公報	中國古代鄉制考	楊孝達
四，調查筆記	第三屆三中全会宣言以後	
五，自治要聞	省政府調令四件，民政廳公函一件	
六，法規	本處調令五件，指令二十四件	
	醴陵縣調查筆記	周仰山，胡明蔚
	國內(完成全國自治之近况)	
	本省，各縣(每日不及備列)	
	禁煙法施行細則	

第六十五期目錄

一，論說	縣長人選問題	楊孝達
二，公報	黨治與民治中再談提倡國貨	楊孝達
三，調查筆記	省府調令四件，本處指令五件，本處指令二十六件	趙之
四，法令	南縣調查筆記	周傳杞
五，文藝	省府調令四件，本處指令五件，本處指令二十六件	
	社會團體組織程序	
	度量衡臨時調查規程	
	矛盾的社會	奚冷生
	重要更正	

第六十七期目錄

一，論說	現代青年之使命(上)	劉世蕃
二，特載	中國古代鄉制考(續)	田子泉
三，公報	實施自治是鞏固革命的基礎	翁信宇
四，調查筆記	調政期間黨部的責任如何	胡漢民
五，自治要聞	省政府調令一件，本處指令十四件	
六，法規	華容縣調查筆記	丁斗人，余尚志
	國內，本省，各縣	
	(要目甚多，不及備列)	
	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	
	獎勵特種工業審查暫行規程	



論說



現代青年之使命 (中)

世善

學以救國，學以致用，

吾人既知激颺奮起，洗滌舊痕，以期所以頂天立地，而擔當家國之大任矣，則值此敵國外患，危急存亡之秋，此非吾人所宜挺身而出，拔劍而起之時乎？然而未也，吾人當能回憶，當革命高潮，方奔騰澎湃之時，青年學生，咬舌穿齦，握拳透爪以高呼曰：革命！革命！一國之不存，學於何有，乃盡束其教科書籍於高閣，而叫聲驟突於四方焉。雖當時於喚起民衆，不爲無功，然此僅可用於一時之破壞，而不可長此流連不返也。究之，流弊所及，血氣未定，立不鞏穩，而供人之利用驅使，以陷犧牲者，踵相接也。至於學業上之曠廢，時間上之消失，雖金如石之可貴，不能贖悔，其損失寧可勝量哉！故救國

之道，非必逞一時之氣，鬥匹夫之狠，赤手空拳，舉國爭死，以求決一日之短長也，必有其準備與方畧，虛勝而後會，好謀踐而有後者也，楚莊公之與伯也，無日不討國人而罰之，鱸勾踐之治吳也，十年生聚，十年教訓，其困心衡慮，爲何如哉！

况現在二十世紀之時代，完全一科學昌明之時代，亦如一科學競爭之時代，現世界之繁榮，固爲昔人不斷努力之成績，亦即科學昌明所促成之功效，而西方今日之富強，又何莫非科學進步之力，焉飛戾天，魚躍于淵，吾人認爲天機，而人力所不克臻此者，今則一一成爲現實矣。試觀今日飛機潛艇之發明，可用爲戰鬥之利器，而舉凡殺人殺械，坑人滿谷之兵械，亦莫非科學方法所製造，吾人自詡吾國之軍備，有以勝人者乎？

種犧牲之精神。終不敢稍弛之猛烈，雖死，於國無益也。且不特此也，文化可以亡人國，經濟可以亡人國，優勝劣敗，蓋成公例，且此更可斷絕民族之生命，人民之生活，其為禍之慘烈，又百千倍於武力政治之見逼也。我國科學之程度，後於人者數百年，而知識之飢荒，學術之幼稚，皆為無可諱言之事實。

晚近國中時彥學者，在天然科學界中，鮮有立一說，創一議，製一器，供獻於世界，而為人所震驚耳目者，甚至全國同胞，乃有百分八十以上之文盲，固有文化之光，一焰殆滅，夫以此目不識丁之民衆，而欲與世界飽受科學洗禮之民族相抗衡，果何恃而勝人，果何恃而立國，其不為埃及印度之續者，幸矣！

吾人當知自暴自棄，固自失其生命，而自負自恃者，亦自促其死亡，吾人固當激勵奮起，擔當大任，以愛國救國，尤當求所以愛國救國之道，孔子曰「吾嘗終日不食，終夜不寢以思，無益，不如學也。」是故吾敢正告吾輩青年曰，於勤求學術而外，無愛國救國之道也。

「我們革命，是為建設而革命，是為求政治社會改良和進步而革命，」此為總理遺教以昭示吾人者。夫革命之破壞易而建設難。方今訓政開始，建設宜亟，譬如百孔千瘡，請待醫治，是皆非有真學識與真本領，不克從事，然而才難之嘆，舉國盡

然，每有措施，勢不得不借材異國，動多阻擊，夫然後朝野上下，始憬然悟於百年大計之教育事業，為尤不可緩也。

吾人試察過天之政關官僚，及當時負國家社會之重要職責者，雖非數十年前之青年，方其少年氣盛，抵掌談天下事，何嘗不慷慨奮發，以為一旦斧柯在手，會須大展經綸，曾幾何時，機會到來，攝衣高位，其能不負初衷，於道德，功業，學術，製造，卓然有所表見者，僅指可得幾人，是固習染於腐化墮落之淵，然而亦何莫非無真學識真本領以濟其用也。且吾人亦常咀咒過去軍閥，政客之舉措失當，殃民誤國矣，然而日月乎邁，轉瞬當擔之大任，即將加於吾人之肩，吾人自問將來能優外交乎？內政乎？軍旅乎？教育乎？立法司法乎？農工商礦乎？自揣當有以勝人乎？天下事未可太容易，「行之匪難，知之維艱，」總理遺言，不我欺也。夫人之患，在觀若無所不知，而實則一無所知，觀若無所不能，而實則一無所能，自欺欺人，實誤身誤國之根源也，吾人試平心靜氣，反躬自省，如轉以爲未足，應亟起而求之。

夫吾人對於固有之文化，固宜吸髓咀華，而對於世界最新之學術，尤賴迎頭趕上，更宜應用清晰之頭腦，以貫注科學之精神。夫科學者何，有條理與系統之知識也。總理曰：「科學的

知識，不服從迷信，對於一件事，須用觀察和實驗的方法，繼續去研究，研究歷次不錯，始認定為知識。」若抱殘守缺，徒讀死書，亦何裨益於世，吾見道學腐儒，高談王霸義利之辯，深入微芒，而實不能辨非麥，及至事到臨頭，亦未有不隨波逐流，手足無措者，故徒知好聽之名詞，虛空之界說，賦有淺嘗之稱，而鮮有確確之聲者，皆不能謂之真知識，而真知識在於能以觀念應時實用。

故今日青年救國之途徑，不在槍林彈雨之戰場，手槍炸彈

之世界，而在講堂，自修室，圖書館，實驗室，體育場，夫然後學優致用，以之為政，則必能治其學，以之為工，則必能技巧日就，以之為農，則必能出產滋希，以之為商，則必能實運中，是故吾人今日之職責，不必曠日廢時，狂奔疾走，以從事於空洞之運動，而必埋頭伏案，急起直追，以求取真實之知識。蓋今日已迫於實際表現工作之時，若徒口惠而實不至，以談建設，必陷革命於危機，若徒大言放論以言救國，亦必為外人所竊笑也。

足食與足兵

(善)

自募兵之制興，人民輸粟養兵，已深背生衆食寡之原則，頻年國家多故，民不聊生，益以招募頻繁，農人棄耒耜而執干戈，踵相接也。舊者方遣散失業，流為丐匪，而新者又源源自田間至，長此以往，非盡化全國之農為兵不可，奈何民不飢且困耶？

湖南素稱產米之區，乃頻年飢饉薦臻，賑撫不遑，然各省採辦軍米，既賴來告糴，而招兵之旗，又飛揚各地，吾為湘災憂。

且不特此也，中澤哀鴻，遍地皆是，北望幽燕，戰雲又佈，嗚呼，誰能去兵，以謀足食，吾人涕泣望之。

中國古代鄉治考

(二續)

田子泉

乙，部落時期的鄉治問題

關於部落時期的社會組織，和政治制度，大概的情形，已如上述，那末在當時那種巫覡的，神意的，簡單而純樸的社會上，自然不會有如後世那種計畫周詳的「鄉治」制度產生的了；然而事實上却未必是這樣；我們讀古史，在黃帝的時代，便說他已經劃野分州，制定廬井，古史載：

「元年，黃帝既爲天子，……於是畫分州，得百里之國萬區，命匠營國也。居左右大監，監于萬國，萬國以和；遂經土設井，以塞爭端；立步制畝，以防不足，使八家爲井，井開四道，而分八宅，井一爲鄰，鄰三爲朋，朋三爲里，里五爲邑，邑十爲都，都十爲師，師十爲州，分之於井，而計於州，則地著而數詳。」

這種記載，不待說，我們不敢十分信任；梁任公先生以「真封建自周公始」，其「夏殷以前所謂諸侯，皆遠古自然發生之部落，」「部落分立，大部落之首長謂之元后，小者謂之羣后。元后或稱帝或稱王，其實與羣后地醜德齊，不過名義上認

爲共主。」史所稱黃帝之即位爲天子，我們根據梁先生所論而推之，要不過一大部落之元后崛起而爲各小部落之共主而已，姑無論那時的政治建設，有無井，宅，鄰，朋，里，邑，都，……之制定，即以「畫野分州，得百里之國萬區」來說，依當時的版圖計算，也恐怕不敷分配，（史記稱黃帝時所轄土地，「東至於海，……西至於空桐，……南至於江，……北逐葷粥，」要不過今黃河流域及長江上游之一部分而已）即或不然，也不過因其時代由畜牧社會初進於耕農社會，黃帝繼神農氏而王，神農氏大概是古代由畜牧社會進化到耕農社會的一個「時代先趨者」，而他——黃帝繼其成業稍事擴充，使編着流動遷徙的生活的民族，有固定的居住和勞作的區域罷了。（古史稱「炎帝因天時，相地宜，剡木爲耜，揉木爲耒，始教民藝五穀，而農事興焉；故號神農氏。」史記稱黃帝「治五氣，執五種，」注家謂：「周禮曰，穀宜五種，鄭玄曰，五種，黍，稷，菽，麥，稻也。」今按五種即五穀，炎帝始教民藝五穀，而黃帝亦教民藝五穀，故云。）我們再看上面所引那段古文

的末句說：「地字向數詳，」地著二字作何解，注家說：「地著，猶言土著也，言著土地而有常居，非行國隨畜牧遷徙者也。」是則明明言當時的社會，剛由畜牧而進及耕農者矣。

我們根據以上的推斷，我敢說在黃帝時代，決沒有如彼完密的鄉治和地方制度，要不過各部落初分耕地而已。但是我們要知道，人羣既有所謂部落，便已知有彼此，加以耕地的畫分，居住勞作。皆有固定的場所，於是彼此之界限及觀念，乃愈明顯，彼此之界限及觀念愈明顯，則佔有慾亦必隨之而日漸發達；雖然我民族生活於大平原，因地廣人稀的原故，在一部落中人與人之間的土地所有權未明確，——古者土地應用之習慣，實以部落為單位；部落所在地之所有權，即屬於此全部落之人所公有；而在此一部落中，雖亦人人分地勞作，而其勞作之土地及生產品，仍屬之於全部落，非可得而私也，詩云：「貽我來牟，帝命率育，無此疆爾界。」其斯之謂歟？——遂不致有相互的鬥爭發生；而耕地所有權已支配劃分明確的部落與部落之間，則難免不發生衝突，其間防止這種衝突和維繫團體生活的方法，固然是以神意的監督，以及當時社會的情誼習慣為中心，而這種神意，情誼，習慣，便無形中形成了一種制度，這種制度，雖然在當時是因爲應付環境的需求而自然形成的。

種現象，但是以我們今日的眼光去觀察，則不能不認爲他在事實上多少含有鄉治的意味，——自黃帝以迄周初，我敢說全有那樣的意味。

我們要知道我國古代部落時期「鄉治」之有無，我們當先研究那時的社會組織有不有「鄉」的一個階段，我們從前面所引述古代學者如道家的老子莊子等所謳歌理想的太古純樸之世去觀察，老子所謂：

「小國寡民。……使民重死而不遠徙，……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樂其俗，鄰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

這是多麼富於無爲而自治的簡樸的村落生活！莊子所謂：

「物萬彙生，連屬其鄉，……」

則更明白指出古代鄉村生活的狀況。

我們試再從古代部落形成的原素方面去觀察：前面已經說過，凡國家皆起源於氏族。——部落為國家之胚胎——而中國民族，又以鄉村生活為中心，各個家族的發展，形成鄉村，許多大族的集合，組織社會，而為國家建設的基礎，國家社會的形成和組織的原素，固然是「氏族」，而「鄉村」這個階段之在中國，却要佔極其重要的地位，因爲這一方面為形成社會國

家一切制度的根據地，一方面又為構成社會國家的因素——氏族，人羣的活動的中心點。有這兩方面的緣故，於是中國的「鄉村」，遂常為政教施受的根據。而我國文化發展的途徑，與歐洲諸國異其趣者，蓋亦以此。

歐洲的國家，集市而成，其文化發展的途徑，趨於供應城市的需要一方面，故其所產生的文明，多為城市的；而我國自遠古以來，民族活動的中心，常在廣漠的鄉里，故「其民族器度偉大，有廣納衆流之概；」不像歐洲人的孜孜營營，流於偏頗狹窄，關於這些，我們在歷史上是有軌迹可尋的，我們更從縹緲中國傳統的倫理政治學說的儒家著述中去搜尋關於本國題的材料，當可得到一些蛛絲馬迹。

儒家的禮教，是根據中國原來傳統的政教和習慣而加以系統的組織去創作和開發的，這是我國富有歷史眼光的學者所公認，尙齊稱帝堯之德云：

一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

這種「推己及人，」以正己而率族，由本族而漸及他族，由多數他族而普及百姓萬邦的「政教合一」制，本來是中國古代家族本位的倫理政治的傳統習慣，而為所謂「聖帝先王」演

釋而成的「政教合一」制，在帝堯如是，帝舜亦復如是，其他如禹，湯，文，武，周公，蓋莫不如是，及乎孔子，因「不在其位，不謀其政」，遂專從事於「教」一方面，而其所教，則因「仍舊貫」而加以發揮光大，遂成爲有系統的「學派」，此所以後儒之稱孔子爲集古聖學之大成者也。

儒家宗孔子，人所共知。雖其後弟子各是其說，微言大義，莫衷一是，然而其爲學的根本精神，固未嘗淆亂。其學說的根本主張，爲入世有爲，故對於前古和當世用以維繫人羣生活之思想行爲的禮教，蓋三致意焉。雖其言禮抽象和具體，簡易和繁縟的分別，要之承認禮爲範圍人羣生活秩序之必要工具，則其詞也。

我們根據以上的論述而斷定則：

(一) 儒家學說，是根據古代傳統的政教，思想，習慣，而加以系統的組織，和發揮光大而成的。

(二) 儒家學說的根本主張，爲入世有爲，故對於範圍人羣生活秩序之禮教，認爲必要。

關於第一項的理由，我們已大致明白，其詳細的討論，不屬於本文範圍，不再贅言，第二項我們也只能據其關係本文者而畧言之，以比觀我國上世社會——部落時期有不有「鄉治」的

問題而止，（著者其所以厚述儒家學說之演化者，一方面根據其禮說以比證部落時期的一「鄉」的問題；一方面則又因其思想學說，為中國學術文化之正統的一脈相傳，由此或亦可證古代社會組織之一般云爾。）

關於禮的制定，據說非掌握國家最高政權的君主，旁人是不能妄作的；古稱孔子刪詩書，定禮樂，只是他依舊文而修改的，所編一澤而不作，正是如此，使儒論禮習禮，要皆不出於孔子所標定者的範圍。

孔子及其後儒者所改定的禮，前面既已說過，是古代相傳而損益修定的，那末孔子說：

「古禮於鄉，而知王政之易易也。」——鄉飲酒義——鄉飲酒，當時鄉里之禮辭也。

我們看上面說的，我們知道在孔子當時，社會的組織，是有「鄉」的一個階段，而周代的禮制，是多半依據前代的，所謂「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又說，「周監於二代，都鄙乎文哉！」都是說周制的因革的；而且根據古代社會國家形成和演進的痕跡去觀察，對於「鄉」的條文，可說是必然的了；那末周代的「鄉」，或者是沿舊制而加以稍補和修飾的亦未可知。此外除却「鄉飲酒」禮，

還有「鄉射」禮，都是當時社會所奉行。而主張復古，謳歌上世的老子，也有所謂「修之於鄉，其德乃長，」云云，其於家與國之間，則明明說出「鄉」一個階段。然而儒家所述：

「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誠，意誠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齊，家齊而后國治，國治而后天下平。」——大學

我們看了這段記載，便不能不對於遠古「鄉」的階段，模本懷疑，因為從稱集舜禹湯文武周公之道的大成的孔子，而於其推展政教的程序上。竟沒有「鄉」這一級，豈不是怪事？蓋嘗試思之，其說有二：

「一」遠古之所謂家，蓋指家族而言，古者聚族而居，常有一部為一族者，而此一部落之進化，便謂之一國，另一方面亦可謂之一族一家。遠古城市生活未發達，人羣聚——或家族的活動，常在鄉野，則因鄉野，家亦鄉野，既無城市，而皆鄉野，則正不必有「鄉」之一名詞，一國即一鄉也，老子所謂「小國寡民」之小國，蓋本指「鄉」

者耳。然則「家齊而后國治」之「國」，固謂「鄉」也。

「二」上世社會的組織，既如前述——一族的統帥者，必為一族的主盟者；而一族當形成一部落，則此一部落之政治首長，亦即此一族之族長，族長一方面代表天神。一方面代表祖宗，其人格與本領，必為族衆奉，然後纔能使族衆服從，族衆服從，然後此部落始能存在；且部落之形成，較家族為後。先有家族，而後有部落，故曰：「身修而后家齊，家齊而后國治」，抑有進者，遠古之所謂帝王，要不過為一小部落之首長崛起而為天下共主，前既言之：如堯，如禹，如周武，皆此類也。其政事與小部落之首長無大異處，蓋古者生活簡單，除祭祀飲食外，幾無他事，要在其能「神乎其神」，使羣衆信仰而已。故曰：「國治而后天下平。」

綜上二者以觀。則大學此段條文中家與國之性質，蓋追述遠古部落時期而云然，殆其後城市生活發達，而家族又復分化擴充，「鄉」與市，家與國之界說，乃顯然分野。而政教之所致力，當亦度情審勢而異其趨焉。然此不過個人的推論如此，非敢認為必然也。

「鄉」的一個階段，在古代部落時期之有無問題，我們根

據前兩所論述而作如下的結論：

A 遠古部落時期，因「小國寡民」，「鄉」與國，家族與部落，皆為一面二。二面一的現狀，故家族，部落的一個生活和習慣——當時的制度即是「鄉村的生活和習慣」，而於部落與家族間別無，所謂「鄉」

B 其後城市生活漸發達，「鄉」的階段，因以顯明，其時代恐在夏商之間

關於「鄉治」制度在古代部落時期之有無問題，我們也可得如下的結論：

——部落時期的社會組織，縱有「鄉」之一階段，而屬於社會之自然演化，其所安妥表現之風俗，亦為當時環境，習慣所形成，非純粹有意識之制作也。

中國上世社會部落時期之社會組織，與「鄉治」問題既如上述，而關於本時期年代之起迄，亦須附帶的說明一下：蓋自有史以迄殷末約千餘年耳。其所以以夏殷二朝亦屬於本時期者，蓋二代雖漸進及國家建設，而其文化，要不過半開之域而已——，節梁任公先生說。（本章完全未完）

改錯

上期本文「甲有史以前的社會組織」，應將「有史以前」四字改為「部落時期」。又大概都可以借來作我國有史以前各酋長」云云，應將「有史以前各酋長」七字改為「上古部落時期」。又原「甲」段末「——」號下句文及「乙」段標題，均刪去，原分甲乙二段，今為一段，因草稿時太匆促，未遑細檢，茲補訂之如此，以致悚忱！ 著者

政治的學術化

楊孝達

一，緒論

何謂政治的學術化。簡單解釋，就是將教育的效能，應用到政治上去，使學術與政治打成一片，以謀政治的進步和改良。因為政治不獨在於理論上的研究，尤其是在於實際上的應用，若是僅僅恃着學校裏面所得的理論，一旦拿來應用到實際上面去，是否能夠應節合拍而無杆洛不入之弊，實是一個很大的疑問，所以欲免此弊，惟有將學術和政治打成一片，而實行政治的學術化。

反之，若是平日對於理論上缺乏研究，則一旦廁身政治機關，是否能夠勝任愉快而無阻越，職務之弊，也確實是一個很大的疑問，且在學術昌明的今日，政治進步，一日千里，若不繼續研究新的學理，迎合世界新的潮流，其更不能運用裕如，又不待言。是故欲免此弊，也惟有將學術與政法打成一片，而實行政治的學術化。

由上之說，可知政治學術化的最大功效，在使理論與實際并顧，從事於政治工作的人，不可不顧及到理論方面，從事於

政治學術的人，不可不顧及到實際方面，必理論與實際並顧，而後政治纔可以進步和改良。

二，政治學術化的表現

政治學術化的實際表現，并非始於今日，中國在三代以前，就已實行這種制度而得到很大的成績了。最近則德國與美國的羅斯康新州，也是由於實行這種制度而得到很好的成績，茲分述於後：

(1) 中國 中國實行這種制度的時候，是在三代以前，在那個時候，自天子至於庶人，無不一面求學，一面從政，求學時不忘從政，從政時不忘求學。那時的學校，如五帝之成均，虞之庠，夏之序，殷之瞽宗，周之辟雍，不但是培育人才的所在地，同時也是天子承師問道的所在地，不但是天子承師問道的所在地，同時也是討論國家政治的所在地，蓋國家有大典禮，則舉行於學校，有大問題，則取決於學校，有軍事，則受成於學校；諸侯則在朝宮，鄉官則在鄉校。從那時的制度看來，可知學術與政治是完全打成一片的，故曰：『學而優則仕，仕

而優則學。」又曰：「念終始典於學。」然則三代政治所以興隆，豈非全是由於政治學術化的緣故嗎？可惜這種良好的制度，至三代以後就淹沒了！

(2) 德國 德國在二十世紀的新興國家中，要算是一個很強盛的國家了，雖然因為歐戰失敗受了一次很大的挫折，但現在早已恢復她的本來的面目了。她所以強盛的原因，當然是因為教育的功績，可是她的教育不但在促進科學的進步，同時復能將教育的效能，應用到政治上去，使學術與政治打成一片，以謀政治的進步和改良。德國常常因為政治的新需要，乃特設專科或學校以養成這種人才，如柏林的市政學校，開羅法蘭克福地律斯登等市的商業學校，以及各大學及專門學校中的「高級行政專科」，全是因為政治上的新需要而特設的。這些學校所習的科目，就是政治機關上最需要的實際智識，所以離了學校，就可以在政治機關實際服務，離了政治機關，仍舊可以回到學術機關從事研究與教授，這正如中國三代以前「學而優則仕，仕而優則學」的運用一樣。這些被養成的人才，不但沒有所學非所用，所用非所學的弊病，而且政治機關亦不至使用一些濫竽充數的飯桶。所以說到德國所以強盛的原因，實在不能不歸功於政治的學術化。

(3) 美國 美國惠斯康新州，也是政治學術化的一個發祥地。在一九〇一年到一九〇三年的中間，拉花雷德充任州長，他竭力注意於惠斯康新大學的整頓，使其與政府發生密切的聯絡，成為政府神經系的中樞。政治機關所用的人才，由大學來養成供給，政治機關所需要的政治方案，由大學來研究討論，政治機關所需要的材料報告，由大學來調查整理，政治方針有錯誤的地方，由大學來指導矯正；大學的教授教師，同時也是政府的顧問或職員，學生在大學專攻研究理論，同時到政府裏面實習辦事方法，使理論更加明瞭而切實。這種使政府的計劃中心，完全寄託在學事面的辦法，不但可以達到人盡其才的目的，而且可以得到地盡其利，貨聯其流的效果，所以惠斯康新州的政治，能夠突飛猛進一日千里者，其根本原因，亦是由於實行政治學術化的效果。

我們看了這三方面的成績，不但可以證明政治學術化的功效，確是非常之偉大的，而且可以證明政治學術化的固有性，也是適合世界之潮流的。

三、政治學術化的實施

中國近百年來，政治的腐敗，已達於極點，推本求源，實是因為學術與政治沒有打成一片的緣故。試看現在從事於政治

工作的人，有幾個是有專門學識的，不但沒有專門的學識，而且甚至身兼數職，好像這些職務，都非他不能勝任似的，這樣，中國的政治怎不日漸腐敗呢？所以現在我們欲求政治上的進步和改良，惟有實行政治的學術化。今試將實施的方案，臚列於後：

- (1) 政治機關，應設立政治討論會，每週開會一次，或請專家講演，以促智識的進步。
- (2) 大學或專門學校，應按政治方案的需要，儘量養成各種適用的專才，以備政府的任用。
- (3) 地方政府應與所在地的最高學府，通力合作，務使理論與實際，相得益彰，並行不悖。
- (4) 政治機關任用職員，應廢除以前由文憑資格直接入政的積習，一以考試合格為標準。
- (5) 政府舉行考試時，不應限定何種資格，凡來報名投考者，皆有參與考試的機會。
- (6) 政治機關的職員，無論以前曾經考試合格與否，每年均須甄別一次，以為甄陟的標準。
- (7) 政治機關內部職務的支配，務須按照科學分工法，使責任能專而易於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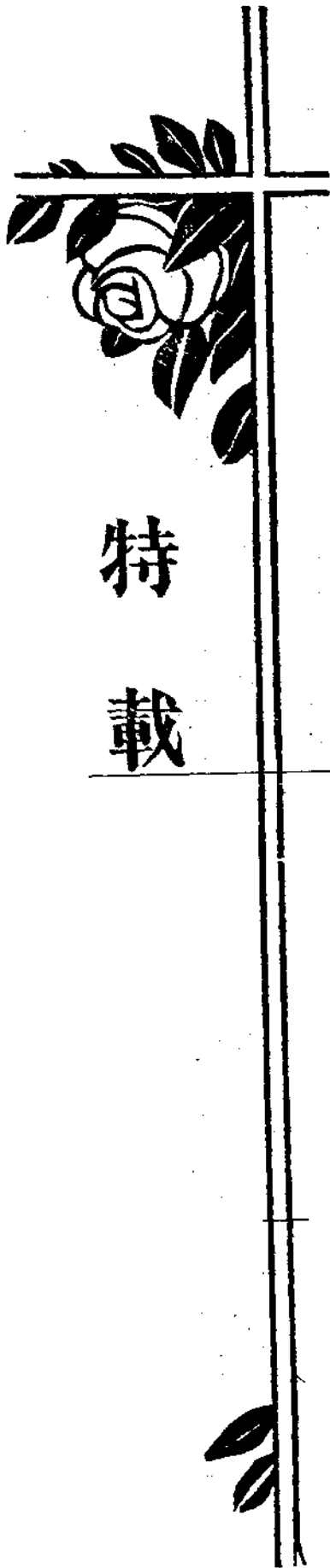
(8) 政治機關的辦事手續，務須力求簡單，以減少人力物力和時間的消耗。

上列各條，雖未能將政治學術化的整個精神，充分表現，但果能照此做去，使每一個政治機關內的職員，都像教師和學生一樣，一面做，一面學，一面研究，一面改良，這樣，不但政治不致流於腐敗委靡，而且一定可以敏活進步。

四、結論

建國大綱所規定的三大程序，其中使命最偉大而工作亦最艱難者，厥惟訓政時期。遵照三中全會的決議，在訓政時期，全黨同志及全國同胞，應盡全力於地方自治，經濟建設與教育三者，綜合這三項工作，不但財力方面，要有多量的消耗，就是人力方面，亦須要有多量的消耗，試以土地測量而論，僅浙江一省，計算已經要七年以上的時間，五千四百萬以上的經費，纔能完成，一省如此，全國又該要多少的人力和財力呢？所以欲求訓政工作的完成，非預先準備充分的人力和財力不可。惟是人力與財力兩者，尤以人力為最重要，因為有了充分的人力，則財力自能隨着人力的發榮而滋長。可是誰都知道，在文化落後的中國，中學的畢業生，已是寥寥無幾，若再欲求專才的供給，豈非更是困難嗎？所以我們今後欲求訓政工作的完成，遂到以三民主義建設新國家的目的，必先致力於政治人才的養成，而欲得到這種完滿的效果，則必須實行「政治的學術化」。換句話說，中國現在必須實行「政治的學術化」，而後政治纔有進步和改良的希望，國民革命纔有完成的一日。

(完)



特載

區長

內政部編

古云大官多則世亂，小官多則世治，然小官多設而用人失當，亦足以擾民而為害，現值訓政開始之際，縣組織法及區鄉鎮各自治施行法，均已公布，其進行程序，首須畫定自治區，設立區公所，而區長一職，在民選以前，先須委用此委任之區長，以大省一縣十區計之，每縣多十小官，每省則驟增六七百小官，倘用非其人，措施失宜，不惟區制無從奏效，鄉鎮自治，亦必阻礙橫生，影響於訓政前途者，至深且鉅，故對於區長開始創設，不得不格外慎重，望有指導區制施行之責者，詳加注意：

(一) 區長之地位

欲明區長之地位，當先知區長一職，與縣政府極屬有別，

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本應由區民選任，第以人民對於行使四權，尙無充分知識，未能實行，在民選以前之區長，即須負有協助人民，籌備地方自治之職責，非僅為縣政府佐治人員，亦非僅為縣政府承轉公文之機關，設不認明區長地位，重在協助人民籌備地方自治，則無異將舊日縣佐制度，加以擴充，終難達到民選之時期也。

(二) 區長之訓練

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在民選以前，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委任之，則訓練區長一事，首應注意，本部曾頒有區長訓練所條例，俾各省訓練此項人材，以資選用，近據各省具報，多已陸續設立，惟訓練之道，非徒教授課程，考試

畢業，即為竣事，必須認為確能勝區長之任者，方為合格，更須注意左列各點，加以訓練：

- (1) 須了解黨義，並須明瞭民間情狀。
- (2) 須平民化，不可稍帶官氣，並須勤苦誠懇，以期易與人民接近。

- (3) 須力求廉潔，並須防被土劣誘惑，倘操守稍有玷污，即為人民所厭棄。

- (4) 須有指導人民辦理自治之熱心及能力。

(三) 區長之選用

依縣組織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規定，縣政府之秘書科長局長均由縣長遴請委任，而區長在民選以前，依同法第三十三條，則係由民政廳委任，民政廳對於區長之任用，當然應負全責，區長本須歸之民選，按諸理論，當無迴避本籍之必要，然施行之初，易起糾紛，各省民政廳詳酌地方情形，如屬本縣人或有困難，仍以迴避為宜，但總以距本縣不遠，熟悉本地情形者為是，在招考訓練時，應於可能之範圍內，使各縣區人民，有平均取得區長資格之機會，以為將來實行民選之基礎。

(四) 區長之職務

區長之職務，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業已定明，列舉多

項，但其中有應為區長主辦者，有應為縣政府，教育，建設各局主辦，而區長協助者，至如(一)(五)(十一)(十三)(十四)(十五)(十七)各項，均為區長主辦事項，縣政府應於第二十六條所列各項內，先擇其急要者，提前督促舉辦，總以先能為人民有益，而不至煩擾為主旨。

(五) 區長與縣長

區長管理區之事務，較之縣長尤與民衆接近，但縣長為一縣之行政官長，應負綜理全縣政務之責任，如因設有區長，而自居於承上啓下之機關，每奉省令，即交區辦理，每有地方之專發生，亦交區辦理，則縣政府等於坐觀，而區公所之專務過繁，必致廢弛，區自治施行法內，本定有縣政府委辦事項，如委辦過多，勢難兼顧，至於備徵銀糧，代辦課款，均非自治範圍內之事，縣長委令協助輔導，尚無不可，倘完全責成區長，實非所宜，不可不察。

(六) 區長與公安分局長

依縣組織法第十八條之規定，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此公安分局長，實與區長處於對等之地位，而區公所所辦調查戶口，保衛地方，保護森林，保護漁業，改良風俗，注重衛生，以及拘送現行犯等事，又無一不與公安分

四條實行考核之責，如至聯呈糾舉，則區之自治事務，已受莫大之影響矣。

(八)區長與民衆

區長於民衆，實立於導師之地位，則接近民衆，實不可忽，其方法有四：

(1)巡視 區長巡視，較縣長爲易，依縣組織法第六條規定，每區以二十至五十鄉鎮組成之，若以五十鄉鎮計算，每次巡視五個鄉鎮，有十次即能完畢，往返周巡，民間疾苦，可以盡悉。

(2)講演 巡視所至之處，召集民衆，講述公民應有之知識，以啓發其自治之觀念。

(3)接見 於區公所內附設招待處，俾人民得以隨時面陳疾苦，藉以周諮地方事宜。

(4)訓誨 人民之桀驁難馴，或浮浪不務正業者，宜隨時召集訓誨，飭令改過，此等事項，不妨於自治公約內詳訂之。

以上四點，應由縣政府督促區長行之，即列爲考績之一，亦無不可。

(九)區經費

局有運帶之關係，各省省政府及民政廳，應詳審地方情形，酌量支配，如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合設一處，由區長兼任公安分局長者，當不發生權限爭執，如公安分局長不由區長兼任，則公安分局祇可擇要設立，不必限於每區必設一公安分局，否則權限務須劃清，以免爭議，更有應行注意之點，就是警察的基本組織，在巡邏區，合數個巡邏區，設一分駐所，以爲巡邏警整理報告，接受命令，及補習休息之所，然若使各分駐所，完全直隸於縣公安局，則地面遼闊，殊多不便，是不能不擇要設立公安分局，以資控制，如係地面較小，交通便利之縣，公安分局，自可少設，若各縣以警材警費等事籌備未妥，不能即設巡邏區，則公安分局，不過等於以前之警卡，無甚用處，仍以暫緩分設爲宜。

(七)區長與鄉長鎮長

民選以前之區長，其爲自治人員，與鄉長鎮長，初無二致，而其在法律上之性質則不同，是以區長對於鄉長鎮長，負有監督指揮之責任，而鄉長鎮長依照區自治施行法第九條，對於違法失職之委任，區長尚有召集會議，聯呈於縣政府及省政府，陳述解免之權，似此互相監視，各有分際，爲區長者，固不可忘於職務，即綜理全縣行政之縣長，亦應依縣組織法第三十

既欲設區必先籌有確定的經費，中央政治會議，前曾轉行本部及財政部會咨各省，就各縣解省賦稅內劃撥一部分，作為自治經費，誠以經費不確定，則區制之基礎不穩固，近聞各省間有區經費未能確定，即經委派區長者，此事殊屬危險萬分，各省設區多者五六百，少亦不下二三百，若委任此數百小官吏

，而不先為確定經費，任其自行設法，則厥介者束手坐困，奸狡者任意妄為，利未興而害先至，何貴有此區長為。綜上九項，係為各縣區長多係創設，特別加意注重，仍賴各省政府民政廳，精心籌劃，以免八民對於區長，頓失信仰，對於區制，更滋疑慮也。

二十年

(鳳)

短

評

京電：一閱馮簽訂條約，在二十年內，互相提攜，各不相犯。

有人說：二十年內，大約是指明年以內吧！否則民國還不滿十九年，國內的戰爭，已經合着了法官審訊森案的一句口供，「不記次數」；他倆竟一約二十年，那能有這般耐性？

有人說：約儘管這門樣訂吧！「申之以明誓，重之以婚姻」，歷獻，惡，懷文，悼之世，又那年不要「相犯」一下！如今的秦晉，一般都是封建割據的形勢，難道又和春秋時代的秦晉不同？

有人說：假定這條約真能彼此遵守，便得着兩個有趣味的結論了：一是中國要得到真正的統一，必須在二十年以後；一是中國在二十年以後，山陝間必會發生閻馮的戰爭。

有人說：閻已五十開外，馮也將近五十了，再二十年，將就木馮，理他則甚！

有人說：閻馮倘能並存並立到二十年，不知道陝甘晉綏一帶還有人煙沒有？

總而言之：滑稽極了！（三，二五，大公報）



牘

湖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一四三五號

令地方自治籌備處

為令遵事

內政部民字第三九一一號咨開為咨請事查縣組織法第二十條規定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政府定之並咨內政部備案又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四條規定各省政府應通令各縣依縣組織法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分別完成縣政府之組織又在縣組織法第十六條規定縣政府下應設公安財政教育建設等局並明定各局掌理事務自應依法組織以弭縣治而清權限惟此項組織規程准各省咨部有案者或名為條例或名為章程或同一縣政所屬各局亦有規程章程條例之不同自應劃一名稱以歸一律至於各局局長之任免及其法屬權限若無明白規定指揮既

感不便服務亦多窒礙而各區之經費尤須加以確定以鞏固專業之進行茲擬將各局之組織悉名規程以期劃一並於規程內訂明各局局長應受主管各廳及縣長之指揮監督各局經費由縣款支給或由省款補助並遵照縣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各規定辦理以符法例除咨外相應咨請查照上項辦法酌量規定咨送備查為荷此咨等由准此除咨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迅速會擬分別規定呈候核轉切切此令

主席何 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四 日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總字第四二三號

令南縣地方自治籌備分處

長沙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分發各縣文據三號

呈件均悉查各分處委已備給前經通令自到縣之日起開支按日
計算餘款結存應候另令列抵在案乃該委員等十一月份俸費列全
數又權將十一十二兩月俸給收據呈費既未遵令編造計算書冊復
將公費混列俸給收據之內均屬不合特予簽正發還仰即查照前頒
程式按月另造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證明冊各五份單據粘存簿
一本迅速具報以憑核轉此令

計發還俸給收據二十紙

處長會繼楮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總字第四二四號

令慈利縣地方自治籌備分處

呈覆一月份縣款計算書冊乞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各該分處當然委員暨推舉委員津貼未經明令規定不
得列報仰即剔除查照原定預算數額另造迅速具報以憑審核為要
此令書冊發還

計發還一月 計算書證明冊共三份

處長會繼楮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總字第四三六號

自治旬刊 第六十八期

令沅陽縣地方自治籌備分處

呈為奉令撤銷請將一二三等月經費一併發給以資結束
由

呈悉應候財廳填發支付通知通處即行頒發仰即知照此令

處長會繼楮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 日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總字第四三五號

令黔陽縣調查辦公處

呈報結束情形請予補發二月份經費由

呈悉查該處結束月份經費仰遵前令逕向本處會計室結算具領至
逾限費用實因預算所限礙難補發仰知照此令

處長會繼楮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 日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總字第四三七

令藍山縣地方自治籌備分處

呈覆一月以前計算業經呈費並懇查催財廳迅發一月份
支付命令由

呈悉查各該分處委員俸薪公費前經通令自到縣之日起開支餘款
結存應候另令列抵在案該分處十一月份冊報並經更正發還仰即

一九

查照另選迅速具報以憑彙轉至一月份支付通知應候財廳填發過

處即行類發併仰知照此令

處長曾繼梧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 日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令沅陵縣調查辦公處
縣政府

會銜呈報交卸印信文卷器具等項清楚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但鈐記應由該縣長截角繳銷仰即知照此令

處長曾繼梧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四 日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令沅陵縣調查辦公處

呈費五年計劃方案並附意見乞察核由

呈件均悉查閱所費自治計劃方案尙屬扼要對於確定自治經費與

劃定自治區兩點附具意見亦多可採應准存候彙核此令

處長曾繼梧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四 日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令晃縣調查辦公處

電呈分處撤銷調查事項如何移交乞示遵由

文代電悉該處結束後所有文卷底冊器具等項着即分項造冊移交

該縣縣政府接收保管會銜具報此令

處長曾繼梧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四 日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令寧遠縣調查辦公處

呈報結束日期乞察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惟該處應解之調查表冊除戶口統計縣區兩表暨筆

記外餘均未據繳解仰即趕速解省以憑彙核此令

處長曾繼梧

中華民國十九年 月 日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令武岡縣調查辦公處
縣長歐陽鈞

會呈文卷表冊交接清楚乞察核由

呈悉查該縣應解各項調查表冊僅據實到戶口行政財政警察司法

獄六種餘均未據交到仰速彙解來處以憑核奪此令

處長曾繼梧

中華民國十九年 月 日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令新田縣地方自治籌備分處

呈報接收調辦處移交情形費同清册乞核示由

呈悉准予備案惟查該縣應解各項調查表册尚有外國人商業總分表及社會生活狀況表未據解到仰即查明呈覆以憑核奪此令

處長曾繼梧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令寧遠縣地方自治籌備分處

會呈交接文卷底册器具等項乞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處長曾繼梧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總字第四二一號

令辰谿縣地方自治籌備分處

呈請核示存餘經費如何保留或抵解由

呈悉查該分處存餘經費自應保留聽候另令列抵仰即知照此令

處長曾繼梧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總字第四二二號

令常寧縣地方自治籌備分處

代電呈奉省分撤銷是否如期結束乞示遵並懇發各月經費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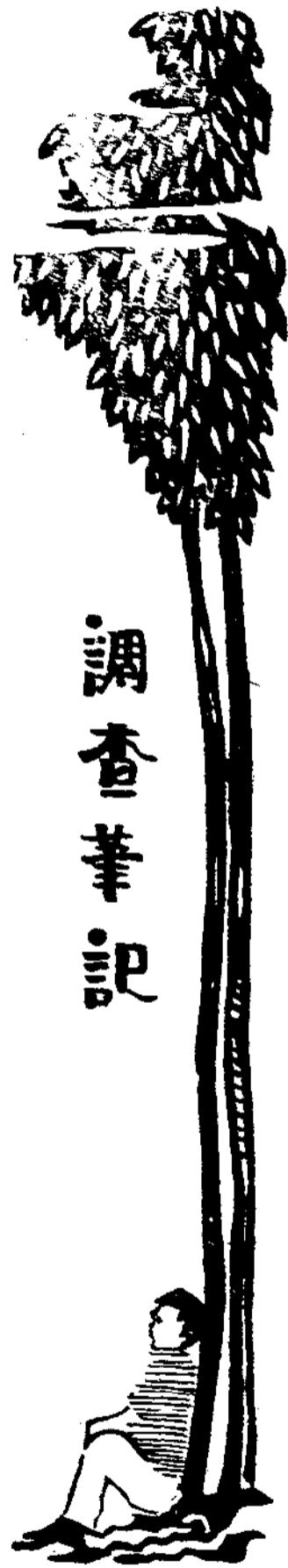
費由

灰代電悉查各該分處撤銷期間前經通令飭遵在案至未發各月經費應候財廳填給支付通知通處再行令發仰即知照此令

費應候財廳填給支付通知通處再行令發仰即知照此令

處長曾繼梧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新化縣調查筆記

楊雲鶴

沿革

縣 禹貢荆及衡陽為荊州新化縣應屬荊州之域春秋戰國楚地

秦屬長沙郡漢屬長沙國益陽縣地自晉以後皆為梅山蠻地

未置縣惟今縣南永固區所屬之九龍蠻長常麻金鳳大

平梁平撲塘石脚十鄉於吳寶鼎元五年置高平縣縣故址即

在今石脚鄉麻署邊漁潭詢之土人尙有故迹可考至宋太平

興國六年發潭州兵擊破大橋洞以其地置五寨以控禦諸蠻

宋神宗熙甯五年開復梅山折其地為二安化為下梅山隸潭

州新化為上梅山併高平縣地而屬之隸郴州治白溪白石坪

紹聖中徙今治元清因之民國元年廢府制(寶慶府)而新

化縣遂直隸於省

區 宋以前無所考明析為一廂(在城)三鄉(大陽石馬永清

清初析縣境為一百二十八村至同治元年因洪楊之役舉

辦團練分一百二十八村為十六團附郭曰城廂領四村東南

曰安集領六村曰大同領十五村東南曰蓮路領十二村南蓋

曰觀陸領十村西南路曰敦信領八村曰永固領十一村西路

曰中和領五村曰遵義領八村曰永清領四村西北路曰永安

領五村曰時雍領十村東北曰永清領四村曰興讓領七村至

民國三年改為七鎮(大同興讓時雍永清西成永固觀陸)

九鄉(城廂安集蓮路中和敦信遵義永清永安知方)十年

又析西成鎮為兩鄉(西成東鄉西成西鄉)共為六鎮十一

鄉十八年就六鎮十一鄉改為十七區因安集所屬之錫鑛山

四鎮一百三十四鄉每區所領之鎮鄉數目表明於左

1 在城區領一鎮四鄉 在城鎮梅樹冷水上渡上下

2 親龍區領十鄉 珂溪龍塘南烟龍源土橋與田湖水石

3 笋水口南坪

4 中和區領五鄉 北渡駁莊金灘輔田大洋

5 遊藝區領八鄉 爐觀長壽青崗山前石板恩澄滑石芷溪

6 興讓區領七鄉 陂頭黃沙桃茶大江崇山老油吉慶

7 永固區領十一鄉 九龍羅洪巴油靈真長興常福樓塘石

脚金鳳高鳳樂坪

8 錫鑛特別區領一鎮 以陶塘長龍界譚家冲七里江等處

屬之

9 時康區領一鎮九鄉 白溪鎮大駝株木奮縣富溪楚良錫

溪鶴溪上廟下廟

10 蓮路區領十二鄉 小南球溪潘溪稅塘連岩湖源三尖龍

溪石橋中源木山浪絲

11 大同區領十八鄉 黛水筱坪麻溪富正崇半瓦半柳窰鐵

山永溪東田岩田竹半西半陽福時半虎寨坪半花橋

12 安集區領七鄉 化溪下連中連上連滿竹文青沐鎮

團小浪桃林

13 西成西區領六鄉 羅冲下五團茅坪關山江東西平

14 永安區領五鄉 烏石長絲田心丹桂栗山

15 永靖區領四鄉 福田文田奉家錫溪

16 永清區領四鄉 下渡蝦溪赤石蜈蚣

17 知方區領八鄉 中樂蘇溪八寶下樂潘洋上樂蔣平橫溪

18 西成東區領五鄉 傅家吉隆星塘三塘鵝塘

今後自治區 按民國十八年十二月縣行政會議議決為八區廢原

有各區名稱冠以第一第二等區字樣各區公所駐在地第一

駐金灘(轄城廂中和) 第二駐蜈蚣橋(轄興讓永清) 第三

駐三溪橋(轄大同) 第四駐木山(轄蓮路) 第五駐大橋市

(轄永固) 第六駐半山市(轄敦信) 第七駐西平(轄西成

第八駐白溪市(轄時康知方)

縣城 地跨資江中部西界淑浦南及西南東南界邵陽東與北界安

化東西距二百一十五里南北距二百三十里面積四萬九千

四百五十方里(王達地理書稱湖南全省面積六二二八五

三方里)約佔全省面積百分之十三弱人口八十二萬二千

七百四十五(男四五九八九三女三六一九五〇)僧尼道男

地勢

六三七女二六五）每方里約十六人

西南倚首望諸山東北跨資水流城故西南高而東北低地質亦西南瘠而東北肥蓋邱陵之地山岳到處起伏四塞險峻易防守也其山脈皆南嶺支脈在資水西岸者係南嶺支脈雲峰山脈由邵陽縣西北蜿蜒入境為首望山（屬永固區山勢綿亘跨邵陽淑浦黔陽數縣曠野高岡最易藏匪）為馬蝗樹（屬永固區新邵交界處中通武岡黔陽要道地勢平行）為黃金洞為金鳳山為大行山為文斤山為牛山卡（屬遊路區通邵陽縣道盜匪多出沒無常行人多戒心焉）為奉氏根為蒼溪山為高鳳山為茶盤根（屬永固區山險可守咸豐九年俱築有卡）為維山（屬觀陸區與縣城南門之水晶閣相遙接俗稱八景之一）為牛牯嶺為半山（屬教信區）北出為紫荆山為冷溪山為白旗峰（屬永靖區崇山峻嶺匪盜多由此竄難）為石羊寨為獅象山為旂山為梅洞切為荷芽山（屬西成西區通淑浦大路山勢險峻形如棧道盜匪多匿其中）為古羅坡入淑浦境為渠江溪口（屬西成西區界安化山深密皆為通逃藪居民柔弱莫能禁焉）為紅岩山入安化境在資水東岸者係南嶺衡山山脈龍山之支脈由邵陽縣東北蜿蜒

河流

資水

報馬嶺為觀音山為花橋關（屬大同區為省省大道接安化藍田市近關數里曰青潭坳通湘鄉皆據險而守）為金竹嶺為錫鑛山（屬安集區該山原產錫昔時誤錫為錫故名今從之現在該山錫權多握於楊劉兩姓錫量為全省產額之冠）為黃柏界（屬興讓區為安化新化界山其山地勢延袤紆繞最易藏匪其南之桃茶村通苗鄉均有險可守）為望鶴嶺為天吳山為大熊山為九峰嶺入安化境接新化縣四圍高山列若藩屏山麓均產竹樹中部山嶺起伏佔地最多其中行爲平原田畝較多者首西成東區次永固區最次教信區且農民勤於開墾雖石山隙隙中亦搜挖掩土種植紅薯蕎麥玉竹黍之類故荒地極少地骨則富饒歲歲賦所在皆有錫鑛亦不少而錫鑛幾為全省產額之冠若能設法將各礦鑛產收為地方政府所有改用西法採探完成新湘汽車路以利運輸則新化之富庶或為全省之冠云

由邵陽縣新寧五都流入縣屬遊路區之三門灘（兩岸峯巒插天幾三十里水陸均不易行）入境右受煙竹溪潭家溪上南溪下南溪上米溪高莊水下泙水左受瓷器坑塘家溪拓溪

經觀隘區北受泥澗水左受珂溪經安集區右受柱溪栗溪連溪化溪經城廂區右受朱溪金家溪曹家溪左受黃竹水經中和區左受雲溪經永安區左受黃連溪發溪栗山溪小洋溪經家水經永清區右受南溪鄧家溪柳溪油溪經時雍區右受白溪左受大江溪株木溪經知方區右受潘洋溪左受澧溪蘇溪經蔣平鄉下樂兩鄉流入西成西區之茅坪鄉轉入安化境至益陽縣東分爲數源或東與泚水會或北入洞庭湖

按資水爲湖南湘資沅澧四大水之一有三源出武岡二源夫夷水出廣西興安縣全紫山合而東北流經邵陽入新化縣境經縣屬道路大同觀聽安城廂永安永清時雍知方西成西等十區長二百四十里（資水長一千八百里）約佔資水全長百分之十三強河中亂石嵯峨河身陡險不利舟楫春水漲時大帆船可達益陽之桃花坪乘小划勢如開箭大船多被撞壞故舟夫乘客咸視爲畏途而利灘茶葉峽之險阻只有一線通舟尤爲危險至知方區所屬蘇溪鄉之瓦灘亂石橫江難越其下流五六里屬安化之沂洛二灘險巖阻塞實爲新化鎖鑰洞庭誌載資水五十三灘最七十二灘着着爲沂灘左岸突峙橫巖阻截河流者數十丈右岸盤踞石洲如月形俗以其岫歷嶽爲滿天星中僅一線容舟洶湧澎湃迂迴難通每遇

水漲風旋舟觸輒沉破不及救去清道光朝經邑人謝春海張坤庭等募集捐款將所謂滿天星亂石鍾磬灘削另開一洪水勢稍殺雖不能履險如夷然非復昔時之阻碍矣昔時邑人鄧昌祖資水謠詩四十八溪水五十三灘石水石相激鳴晝夜無時忌刻卻背灘石平鋪白溪水險峻無地無穩坐秋船裏灘石非不高溪流非不深高深尚可測難測人之心觀此謠詩則資水之景情及其危險可以思過半矣

雲溪 出邵陽隆回二都東流至永靖區福田鄉入境東北流至錫溪鄉左受錫溪水至文田鄉左受文瀾溪東流入西成西區鵝塘鄉左受鐵山坑水青水溪入遵義區芷溪鄉左受芷溪帶溪大金溪泥溪至爐觀鄉左受橫沙溪山塘水鑄溪至長壽鄉石板鄉東南流入中和區金灘鄉之三江口（洋溪女溪富溪三水相會之地故名）右受洋溪女溪至北渡鄉大洋鄉左受荷葉溪馬家溪東北流入資水

油溪 源出大同區車田鄉晏家舖北流入興讓區之陂頭鄉左受馬頭水至桃茶鄉右受茶溪（茶溪發源安化縣常安鎮之筆架山）至黃沙鄉左受官溪東北水右受衡水（自安化流入）至吉慶鄉左受磨坊水右受小洋溪至老油鄉之油溪橋北兩流至崇山鄉入永清區之赤石鄉左受芝水至油溪市入資水

渠江 源出永靖區奉家鄉下塘冷溪山北流左受上石水（出淑安

麻溪 源出邵陽分水嶺流經大同區坪半西半竹半麻溪四鄉至麻

之分水界）直貫奉家鄉全部入西成西區之江東鄉左受壘

市入資水瀕資水口可泊舟楫長約六十里（此水量足因

溪放溪十九溪右受元溪西北流入安化境注資水

兩岸田畝居多不能引以灌溉）

洋溪 源出永固羅洪鄉之打鳥坳東北流左受畢牛水龍下江墨竹

球溪 源出道州區湖源鄉鐵鎮嶺北東北流至中原鄉右受石子水

溪梓木溪右受唐家水東岡水巴油水入敦信區之金壁鄉左

至石槽鄉左受木山水瀑布水至連巖鄉左受櫻子水至三尖

受蘇羅溪右受半山水至時團鄉左受石門溪桂溪至利鄉之

鄉東流至球溪鄉入資水

洋溪市右受蒼溪左受金溪至水東鄉至古塘鄉右受木龍水

黛水 源出大同區之黛水鄉三公嶺流經黛水筱坪兩鄉至小溪市

經官渡橋入中和區金灘鄉之三江口入雲溪

入資水長約三十里（此水點滴灌田）

女溪 源出親睦區龍源鄉之分龍柴北北至龍塘鄉右受象山水左

蛟山橋水 源出大同區朗概峰下（朗概峰為大同第一高山為新

受龍塘水敦信區之桃林鄉右受桃林水東北流入中和區金

邵兩縣分界之山）流經時半陽兩鄉至安化屬之藍田市

灘之三江口入資水

入澧水長約四十里

龍溪 源出親睦區龍原鄉龍原嶺南東南流至平鄉右受倉下水入

按新化縣原屬山地河流除資水外幾無足稱者惟山谷溪流

道州區之龍溪鄉西南流入邵陽縣北鄉之曉嵐堡轉東南流

多如蛛網森探其流域較長名稱固定者悉述如上所述諸溪

至龍口溪入資水

類皆河身淤塞溪澗低陡不通舟楫惟能引以灌溉田畝者亦

高平水 源出永固區靈興鄉之打鳥坳南麓接龍寺東南流右受坳

覆不少且地質多屬砂礫最易崩潰每逢春水漲時溪澗被冲

下水至顯公市右受一井水至水尾橋左受楊橋水至金鳳鄉

徒山未被掩沒不一而足古云三十河東四十西而新化之溪

大橋市左受嵩山水至石脚鄉左受侯田水黃姓水右受富源

澗則確有今年河東明年河西之慨惟雲溪自芷溪渡以下洋

水洞內水出大行山口入栗平鄉右受黃泥水南流至順水橋

溪自半山市以下春夏雨季可通木牌小帆至三江口雲溪洋

左受高風水南流入邵陽縣境轉流入資水

溪女溪會台後下達資水春夏雨季均通舟楫洋溪市交通便

利商業振興爲新邑內地之冠

氣候物產 按新化氣候春夏之交溫和雨澤不多季夏熱仲秋燥季

秋漸寒（人民多十月開始烤火）冬及立春嚴寒夏多南風

秋冬多北風霧氣瘴氣高地多平地亦間有物產地有多種礦

錫煤磁石灰錫金砂俱有錫量最多者爲錫鎮山特區（現探

錫公司凡九十八煉廠二十四）次時兼區次大同區次知方

區煤量最多者爲大同區次安集區次永安區次中和區次遼

義區次親睦區次遼路區次興讓區次永清區柴煤燧無地不

有礦量最多者爲遼路區次大同次安集石灰最多者爲知方

區次時兼區次敦信區錫則開現礦苗尙未探採金砂產於永

因區之高平水河身中及兩岸農田砂礫中昔時淘洗砂金致

富者不少今則以毀壞河田禁止淘洗農產則有稻麥（麥分

小大種者四種）蜀黍（俗名高粱）木粟（即廣野之木稷

）蓬苳（俗名六股米）粟（俗呼小米）玉蜀黍（俗名包穀

）胡麻（俗名油麻）豆（豆分大小綠三種）山產則以竹

木爲大宗木以松杉柏爲大宗湖蘆與普通無異水產則河魚

鱉魚均少惟農人置稻間花時加高田陌灌水養魚至豐年孟

春取盡其魚多草類

縣城 在資西岸距長沙五百一十里建門凡四曰東西南北東北

水西南依山城樓高聳 稍城周圍共五百六十六丈惟南

門因遠隔親臨區之維山維山直前上款俗名爲火城城住戶

多失火用時蕭鼓來守是邦倡義就南門城樓難築水晶閣祀

水神以水制火相傳自建樓後火災不聞見邑人迷之至今民

國十一年經其毀等舉捐重修連城門共四層屋三間規模宏

敞高出全城登斯樓也旭日東昇夕陽西映風景在望遊人雲

集但日中人聲嘈雜有碍靜觀耳昔謝安登淪城悠然遐想有

高世之志余數步上不禁感慨繫之州人胡有恆詠樓詩高閣

誰從此地登高閣覺得傍高閣幽貞未許誇雲母空深異看是

水晶寒氣不霜還憶懷素乘月更明明年來苦抱相如渴短

榻何常盡日橫足見斯樓尤爲全城之勝地矣城內大街凡四

由樓前行爲南正街屋多改造商業發達鬧城精華萃於斯

再進爲縣正街居之者多貧民小戶雜有窮妓更進乃縣政府

所在地縣正街之左曰東正街直出東門大碼頭河岸春夏兩

季舟如成集商務頗增秋冬稍遜四鄉香客亦絡繹不絕（爲

安化澧浦各縣朝衡山進香之孔道）頗爲熱鬧因多小商故

商務不及南正街之盛縣正街之右曰西正街直抵西門城外

客棧街隴麟次橋比其商務遜及南正街而且不及東正街

甚遠由西正街轉北行曰北正街屋宇稀商店少接近城樓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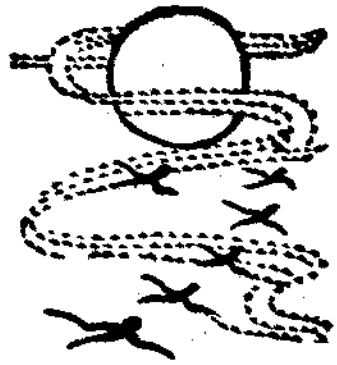
書多爲菜園至四大街所附之小巷約十餘處盡屬住戶無多
紀載四門外惟南門外之永興街青石街東門外之向化街等
處商業亦頗繁盛而東南隅之楊家塘炭碼頭一帶居之者頗
多勞苦貧民流轉販卒其狀況幾等於湘潭之臭水塘長沙埠
之西麓潭洲城內街道寬處不及四五尺狹者僅尺二三往來

行人異常擁擠而且陰溝閉塞水圳稀少天雨則瀝水污濁
則穢氣薰蒸牲口任意蓄放人便隨其自散無組織婦女又多携
孩童街大便處以故空氣惡濁地面污滑講求衛生者似難
以一朝居矣此項缺點城外相同宜急設法改良之（未完）

徵求

鄙人現缺少自治週刊第二期一份如有割愛應徵者請寄瀏陽縣
衙背街福源長大藥房轉楊鏡英收當以價值八角之中國革命史
一書相贈以答雅意

楊鏡英三，二七，



●●●●● 國 內 ●●●●●

自治要聞



內政部訓令

積極籌備自治事項

尤須厲行識字運動

內政部。昨有訓令奉准。飭切實進行自治事項。及人民識字運動。其文如下。爲令遵奉。查地方自治事項。應以訓練人民。行便四權。爲其基本工作。前奉中央政治會議第二零七次會議修正通過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業經通行各省一體遵辦有案。該表內訓練人民項下。規定各縣市政府。及區縣鎮鄉各長。協同黨部共同宣傳工作。厲行識字運動。並由縣市政府。派員分赴各地方巡迴講演。是以本部前經擬定各縣增加識字人民成績表。於上

年十二月間。令發該廳轉飭遵辦在案。現時各省辦理自治。正在積極籌備。所有識字運動。及宣傳自治等事項。自應遵照前項程序表所定程序辦理。除咨各省政府遵照。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轉飭所屬各縣市政府。協同黨部切實進行。其已成立區縣鎮鄉各地方。並應督飭各該項自治人員。輔助各下級黨部分別辦理。仍將關於增加識字人民之成績。遵照部頒表式。嚴核填送。以資考核。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爲要。此令。

京市地方自治

國府令行政院

轉飭從速籌辦

國府於昨日訓令行政院，仰轉飭迅籌京市地方自治，其原令云，爲令遵奉，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據中央執行委員會

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發下南京特市執行委員會呈，爲轉據第七區執委會呈，請轉飭迅籌京市地方自治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轉飭從速籌辦，特抄同原呈兩達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覆外，合行抄發附件，仰該院即遵照，轉飭從速籌辦爲要，此令。

鄂省政府議決

各縣自治籌備經費

由省庫繼續撥發

湖北省政府委員會昨(二十一)日上午十時開第十次會議，討論事項，八，黨民政廳長提議各縣自治籌備經費，在未審定以前，擬仍暫由省稅項下，繼續撥發，每月一萬元，以三個月爲限，請公決案，議決照准。

浙省實行鄉村自治

籌備區鄉鎮進行程序

統限六月終以前完竣

(杭州通信)浙民政廳規定籌備區鄉鎮進行程序。昨通令各縣切實遵行。限六月終以前。一律辦竣。爰採錄程序如下。(一)縣政府呈報區及鄉鎮編制情形。(一)縣政府呈報區公所經費籌劃情形。(一)縣政府呈報區公所設置地點。及可用房舍

查擬情形。(一)縣政府呈報核定區長俸給額。以上四項統須二月內辦竣。(一)區長呈請縣政府核定。區公所助理員名額及生活費。(一)縣政府規定各區公所區丁額數。以上兩項統須三月十五日以前辦竣。(一)區長組織區公所。須三月二十日以前一律組織成立。(一)區長聘任各村里委員會委員。爲各鄉鎮公所籌備處籌備委員。並就村里委員會成立鄉鎮公所籌備處。(籌備處圖記。得借用村里會圖記)。(一)縣政府印發鄉鎮公民名冊用紙。(一)縣政府印發鄉鎮長。副鄉鎮長。鄉鎮監察員候選人表冊用紙。(一)縣政府印發鄉鎮公民宣誓用紙。以上四項。統須三月二十五日以前辦竣。(一)區公所督率鄉鎮公所籌備處。會同原村里職員。調查各鄉鎮戶口。合於公民資格。暨合於鄉鎮長。副鄉鎮長。鄉鎮監察員候選人資格之人民。本項須另照調查戶口辦法。先期籌備至全省標準日。一律同日調查完竣。并於標準日調查後。繼續人事登記。(一)各鄉鎮人民赴鄉鎮公所籌備處報到簽名。掣給誓詞。須四月十五日以前辦竣。(一)區公所督率鄉鎮公所籌備處。定期舉行鄉鎮公民宣誓典禮。須四月二十日以前舉行。(一)區公所督率鄉鎮公所籌備處。登記鄉鎮公民。填造公民名冊並呈報。(一)區公所督率鄉鎮公所籌備處。造具鄉鎮長。副鄉鎮

鎮長。鄉鎮警察委員候選人表册。呈報縣政府核定。(一)鄉鎮公所等備處公估前項候選人表册。以上三項。統須四月終以前辦竣。(一)縣政府頒發鄉鎮民大會會議通則。(一)縣政府頒發鄉鎮大會圖記。(一)區長決定鄉鎮長。副鄉鎮長。及警察委員名額。並呈報縣政府。(一)區公所擬擬鄉鎮公所設置地點。及可用房舍。並呈報縣政府。以上四項。統須五月十日以前辦竣。(一)區長召集各鄉鎮第一次鄉鎮民大會。選舉鄉鎮長副鄉鎮長。(加倍選舉)鄉鎮警察委員。并呈報縣政府。須於候選人表册公布後一個月。於五月終以前辦竣。(一)縣政府頒發鄉鎮公所圖記。及鄉鎮警察委員會圖記。(一)縣政府頒發鄉鎮公所辦事通則。以上兩項。併須於五月終以前辦竣。(一)縣長擇任鄉鎮長及副鄉鎮長。并呈報民政廳。(一)區公所將率鄉鎮公所籌備處。會同被選鄉鎮長副鄉鎮長暨農村里職員。劃定區界。(一)縣政府頒發鄉鎮居民會議通則。(一)縣政府頒發鄉鎮居民部議圖記。(一)鄉鎮長組織鄉鎮公所。(在鄉鎮自治公約未制定以前。鄉鎮公所得暫行用臨時專員。及鄉鎮丁辦理籌備事宜)。(一)鄉鎮警察委員組織警察委員會。以上六項。統須六月十日以前分別辦竣成立。(一)鄉鎮長決定區長選舉日期。於五日前公布。(一)鄉

鎮長召集各區第一次區居民會議。監督選舉各區區長。(出席會議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均以登記之各本區公民為準)。(一)區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選定區長於區公所轉呈縣政府。(一)鄉鎮公所頒給圖記。以上四項。統須六月二十日以前辦竣。(一)區長報請鄉鎮長。決定鄉鎮長選舉日期。於五日前公布。(一)鄉長召集各鄉第一次鄉民會議。監督選舉區長。(出席會議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均以已登記之各本區公民為準)。(一)鄉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選定區長於鄉鎮公所。彙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一)鄉鎮公所頒給鄉鎮圖記。以上四項。統須六月終以前辦竣。

●●●本省●●●

鄉鎮公所辦事通則

內政部咨請省府擬具

內政部。昨有咨文至湖南省政府。請擬具鄉鎮公所辦事通則送部備查。其文如下。為咨行事。查區自治施行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區公所辦事通則。由省府定之。又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六條規定鄉鎮公所辦事通則。由縣政府定之。現時各縣

區公所多已舉辦。其籌備公所。亦應繼續籌備。關於此等通則。自應依法制定。以資適用。相應咨請省政府查照規定。以公辦理。並飭民政廳督飭各縣分別擬具籌備公所辦事通則。呈由民政廳核定。隨時送咨備查。即希見覆為荷。此咨云云。

各縣自治分處委員

呈請保留自治分處

將原有組織酌為縮減

各縣自治分處委員代表。昨聯名呈請省政府云。呈為呈請保留各縣地方自治籌備分處。並減組織。擬具意見。請求復議核奪。竊代表等。由各縣縣長會同黨派及各界法團。通商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與維合格。分派回縣。委任地方自治籌備分處委員各任案。受命以還。深以地方自治為調政時期基本工作。勤勉自矢。以敢不越。惟是事關創辦。頭緒紛繁。自奉職以來。可以奏效。然而努力之餘。雖不敢自言成績。亦非毫無影響。一般民衆。因受宣傳。對於地方自治。漸有明確之認識。方期計日課功。期副委任。乃成立未久。忽奉鈞處指令。將各縣分處一律撤銷。所有自治事宜。歸各縣政府辦理。代表等仍舊補充自治協助員。並擇尤以區長或團防隊長任

用。撤銷之理由。雖未奉明示。然竊擬鈞府籌備自治之決心。必無二致。代表等自當悉力協助。以進事功。惟是分處忽奉撤銷。民聽不無惶惑。代表等既肯調解。復受任使。職責所在。桑梓攸關。心所附危。雖安誠職。理合臚列意見。備文呈請鈞府保留各縣地方自治籌備分處。將原有組織。酌為縮減。請求提交鈞府委員會復核核議指令派遺。不勝懇切之至。附意見書一份。謹呈。

各縣自治區

須先確定經費

一再行組織公所

民政廳以按照自治進行程序。各縣自治區急待組織。然以經費不先確定。殊屬危險。昨特電令各縣長。迅將自治區經費。先行籌備。再行組織公所云。

省府常會否准

保留各縣自治籌備分處

省府委員會昨二十八日開八十八次常會。報告事項。五。湖南各縣地方自治籌備分處代表張聯球等。呈請保留各分處及縮減組織。擬具意見書之核議。議決。仍照本府委員會第六次臨時會議議決案辦理。

民權電催

各縣速劃自治區域

已劃定者僅二十三縣

各縣劃定自治區域一案。原擬上年底辦竣。逾限已久。呈報劃定者僅新化等二十三縣。其餘長沙等五十三縣。昨由民權通電催劃。限於電到二十日內劃定電報。毋再延誤。致干撤懲。爰錄民權通電。及已呈報劃定自治區域各縣縣名如次。

△民權催劃電文 各縣縣長覽。查劃定自治區域。部令限十八年底辦竣。迭經轉令催辦在案。逾限已久。劃定具報者僅二十餘縣。其餘均未具報。殊屬玩愒。合再電催。就限於電到二十日內。依照部頒劃區辦法。迅速劃定。先行電報。另具圖表呈核。案關要政。毋再延誤。致干撤懲。廳長曹伯聞勅（二十八）印。

△劃定各縣調查 已呈報劃定自治區域之二十三縣。調查如下。靖縣。黔陽。永明。綏寧。石門。新化。臨湘。耒陽。藍山。桂陽。常寧。湘陰。武岡。乾城。新寧。桃源。通道。資興。桂東。安仁。嘉禾。平江。邵陽。

民權通令各縣縣長

監督各自治協助員工作

民政廳昨通令各縣縣長文曰。為令行事。案據市鄉縣長劉希彬呈請規定自治協助員工作。及經費。以利進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在各縣地方自治籌備事宜。既經明令歸併各縣政府負責辦理。關於自治協助員工作之分配。即由各縣長暨督指揮。自無另行制定辦事通則之必要。至規定協助員辦公費一節。核與省府委員會議案。第五條抵觸。所請應無毋庸議。除通令外。仰即遵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自治訓練所

積極籌備

測量實習

測量人材。為建設所需。自治訓練所開辦測量班。已有數月。昨特召開教務會議。對於測量實習。積極籌備。擬將全體學生。分為數十組。每組測夫二人。夫役五人。實習期內。實測路線兩點。每點均造標埋石。以俾實用。並將添置大批測量器械品。至地點。旅費。講義等。均推定教員。詳細計劃。按

該所現每週有三角測量術四時至六時，至野外實習。決於八月起實行云。

各縣

長沙

召開長沙縣長王政詩。以本縣自治區域。亟應規定。全縣劃區。民食尤應設法維持。特於昨日(二十五)下午二時。召集各公法團舉行重要會議。計到會者。有曹孟其。王政詩。皮宗讓。馮鏡。章玉冰。釋笠仁。張恩蘇等十八人。主席王政詩。紀錄張佩。開會如儀。討論事項。

(一)自治區域。已遵照部令。大縣不得過十區之限制。將全縣十八鎮鄉。劃為十區。並繪具圖說。請公決案。議決。照案通過。(二)查行政會議。主張縮編全縣團隊。現在時局不靖。可否實行。請公決案。議決。現在時局不靖。暫不縮編。以維治安。(三)擬增設全縣團防電話案。議決。交換戶團總局積極籌備進行(四)各鎮鄉都總。多有呈報民食可乏。擬實行阻境。究應如何維持案。議決。應嚴禁五項。(一)嚴禁壟積谷米居奇。(二)嚴禁谷米畏養積蓄。以本年秋收前為限。

三)嚴禁谷米煮酒熬糖。(四)嚴禁阻止谷米流通。(五)嚴禁抬價居奇。並短價壓糶。以上各項。着令各常備隊負責察密報之責。隨時呈府核辦。以維民食，議畢散會。

瀏陽

縣政府與縣地方自治籌備分處。會同組織劃區委員會。從事劃區各節。已誌本報前訊。茲悉各劃區委員。已於本月十六日分途出發。從事劃區矣。

縣政府與劃區委員會。昨日布告劃區云。案照本府奉湖南民政廳訓令。催劃自治區。期限甚嚴。前經令行地方自治籌備分處。擬具劃區計畫。提交縣政會議議決。惟茲事關係地方自治前途。至為重大。今當進行伊始。應將劃區內容。為我民衆詳細言之。查內政部規定各縣劃區辦法。內載每縣區數。至少以四區為限。至多以十區為限等語。我瀏陽原分二十一鎮。已超過規定辦法半數以上。而各鎮之中。面積廣狹不一。戶口多寡不等。經濟狀況亦貧富不均。以致實業教育不能平均發展。一切行政窒礙殊多。在今日地方自治開始實行之際。自應從新劃定。現根據內政部。規定辦法。最高度。劃作十區。東鄉劃為三區。南。西。北各二區。中立一區。其中

的。而期行政之便利。凡我民衆。須知此次劃區。爲實施地方自治第一步工作。即所以建築各級自治團體之基礎。務各廢除部落思想。打破界限觀念。毋得故步自封。妄生阻撓。合行布告。仰各深遵。切切此布。

湘鄉

自治籌備已久之地方自治代表大會。業於本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半就縣府法庭正式開幕。並議決要案甚多。特分誌如此。

開幕典禮——是日到會者八十八人。主席田稷豐。如儀行禮後。首由主席報告開會意義。繼籌備主任張通煥報告籌備經過。次縣黨部湯常務朱教育局長。傅財政局長等均有演說。對於大會之希望及今後之方針。發揮甚詳。頗多中肯。演畢。攝影散會。

劃分區域——十六日上午十時繼續開會。到代表百零九人。主席田稷豐。開會如儀。首由主席報告討論劃分區域問題。繼發言者甚多。決定先討論區域之多寡。再商議原圖之是否合宜。當指定鄧紹原李孝華蕭顯光等分任發票唱票收票各種工作。開票結果。主張十區者六十三名。九區者四十三名。三區者僅三名。遂以十區爲準。至此。時鐘已十二下矣。

飯後。繼續開會。討論計劃委員會所繪之原圖是否合宜。當由各代表逐區研究。頗爲認真。結語將劃入第六區之上二十七都改爲第三區。其餘尙無異議。至三時始行通過。茲將劃分自治區域結果照錄如左。

第一區……一。二。坊。一。二。三都城區。

第二區……三坊。五都。六都。八都。

第三區……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九及

上二十七都。

第四區……四。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各都。

第五區……七。九。十。十一各都。

第六區……二十。二十五。二十六。下二十七。三十各

都。

第七區……二十八。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

十四各都。

第八區……十六。十七。十八。十九（除毛田一部）各都

及四十都湖潭一部。

第九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除湖潭一部

）各都及十九都毛田一部。

第十區……三十六。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各都。

又訊。該會因要案甚多。尙未討論完畢。刻正繼續舉行。其餘各情。容探再誌。

新化

籌設區公所

我縣各區換戶團分局。自奉令撤消後。所有各區一切行政事宜。概歸區董事務所辦理。茲為使區公所及早成立起見。已令各區於四月一日一律成立區公所籌備處。即以各區原有區董為籌備員。並委派各自治委員前往督促。聞各委員已多紛紛出發云。

新甯

自治近訊

縣地方自治籌備分處。自成立以來。各委員異常努力。如修理處址。訓練團警。組織守望隊。畫分自治區域等。

。甚為忙碌。日昨舉行第六次常會。議決要案如。下(一)注重公共衛生案。議決。照案通過。(二)審查地方自治促進會暫行簡章案。議決。修正通過。(三)縣政府秘書處。函請推舉公正士紳出席行政會議案。議決。推舉劉同叔。蔣文之。李鏡寰三人。

黔陽

自治視察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視察員劉達武。日昨抵縣。下榻縣政府。於本日偕同田縣長至自治籌備分處視察一切。並擬於十五日赴芷江視察云。

剿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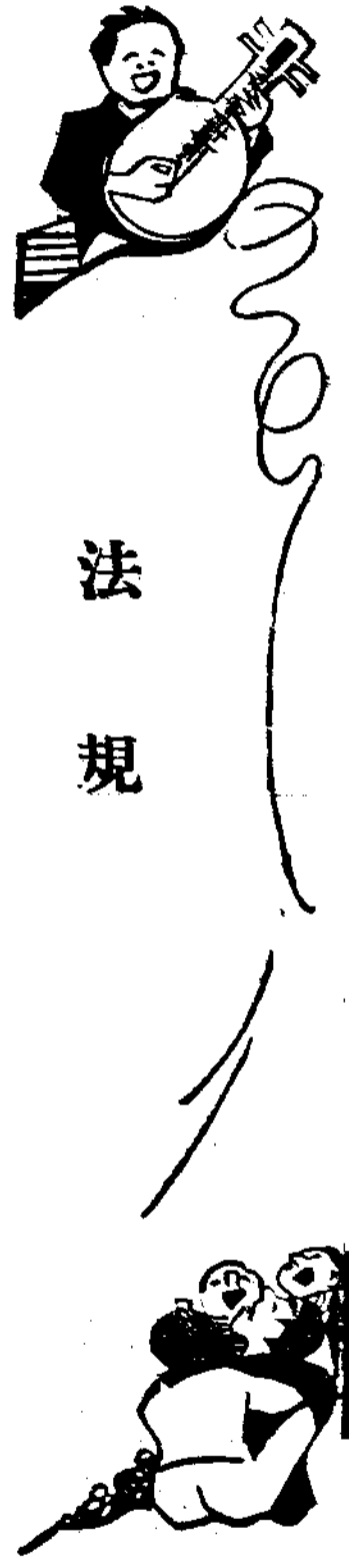
(善)

◎小言◎

當李，白，馮，唐，之稱變叛也，號稱數十萬衆，叱咤風雲，然而征令甫下，大軍合圍，滅跡掃蕩，不覺旬而定。

朱毛竄爾小醜，付合三省軍力，費年餘光陰以清剿矣，然而豕突狼奔，今猶憑陷城郭，為人民憂，(報載贛訊)而其餘湘省遠縣，亦猶有匪衆，於清剿之後，成羣出沒，打家劫舍，警報頻傳，其故何也？

嗚呼！匪不除，民不生，國政不能推行，革命不能完成，禍民即所以禍國，謀國者，當如何注意及之。



法規

鄉鎮間鄰選舉暫行規則

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及團

長鄉長之選舉除縣組織法及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外

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於選舉法未公布或區長民選前適用之

第三條 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由鄉

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投票選舉團長鄉長由間鄰居民會

議分別推選之

第二章 鄉鎮選舉

第四條 鄉鎮選舉以會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八條宜

暫登記之鄉鎮公民為鄉鎮選舉人

前項選舉人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按照鄉鎮自治施行

法第九條公民名冊備置選舉人名簿(附式一)

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選舉人名簿由區公所

辦理

第五條 鄉鎮選舉應就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

曾經縣政府核定公布之候選人選舉之

第六條 鄉鎮自治施行法施行後第一次鄉鎮選舉日期由區公

所決定報縣政府備案

鄉鎮臨時選舉日期由區公所報經縣政府決定之

鄉鎮選舉日期除臨時選舉外應於選舉前三十日公布

之

第七條 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或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各

以同票選舉之

第八條 選舉票由區公所按各鄉鎮分別印製將本鄉或本鎮之

候選人印於票內再於票內候選人名下分別鄉長副

鄉長鄉監察委員或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各格以便

選舉人按名選舉（附式二）

第九條 選舉票應加蓋區鈐記按選舉人名簿所列人數發由鄉

公所或鎮公所轉送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但有其他情

形時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

二項後半段經區長或各閭長召集鄉民大會或鎮

民大會前項選舉票即由區公所逕送鄉民大會或

鎮民大會

二，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前半段由

監察委員會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者前項選

舉票由區公所發交監察委員會轉送鄉民大會或

鎮民大會

第十條 投票圖由區公所製法（附式三）

投票圖於選舉後仍繳區公所保管之

第十一條 選舉前三日應由區公所派定發票監察員投票監察員

開票監察員分別監察發票投票開票事宜其人數由區

公所定之

前項監察員不得以本鄉或本鎮居民充任

第十二條 選舉前一日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推定發票管理員

投票管理員及開票管理員分別管理發票投票開票事

宜其人數由大會定之

第十三條 選舉時由發票管理員當同發票監察員按照選舉人名

簿依次唱名由選舉人親在簿內簽字後發給選舉票一

張

發票管理員及發票監察員應開具發票及餘清單將餘

票及選舉人名簿交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報區公所

查核

第十四條 選舉時由選舉人依左列程序以無記名連記法在選舉

票內擇定候選人即於其名下各格內分別職務填寫十

字作為選舉符號

一，鄉長或鎮長應加倍選舉二人其副鄉長或副鎮長

應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決定之人

數加倍選舉若干人

二，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應依鄉鎮自治施行法

第十六條第二項決定人數選舉三人或五人

由選舉方法應於選舉前三日由區公所宣示之

第十五條

選舉票經選舉人記入選舉符號後即當同投票管理員及投票監察員自行投入投票筒

第十六條

投票前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當同投票管理員及投票監察員對衆將投票筒開驗俟投票後即由投票監察員將筒門封鎖與投票管理員共同保管之

第十七條

投票後應於同日在選舉場舉行開票但投票人數滿一千元以上時得展至次日舉行開票時刻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決定宣佈之

第十八條

開票時由保管投票筒之投票管理員及投票監察員將票筒交由開票管理員及開票監察員當衆驗明封識再啓筒門

第十九條

開票時由開票管理員當同開票監察員將各被選人姓名及被選職務當衆宣布並分計票數計算表(附式四)

第二十條

被選人以得票多者爲當選但所得票數不及選舉人數十分之三時不得當選

第二一條

當選人名次以得票之多寡爲序票數同者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當場抽籤定之

被選人於二種或三種職務均可當選者按其所得票數

第二二條

依左列辦理
一，均佔最多數時首以鄉長或鎮長爲當選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次之

第二三條

二，有一爲最多數時以最多數者爲當選
三，均非最多數而有一爲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時鄉監察員或鎮監察員爲當選其爲鄉長及副鄉長或鎮長及副鎮長者以鄉長或鎮長爲當選

第二四條

凡同居之家屬或同店之店員不得同時爲鄉鎮選舉之當選人其同時當選者依左列辦理
一，當選之職務不同者首以鄉長或鎮長再以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爲有效

第二五條

二，當選之職務相同者以得票多者爲有效票數相同者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當場抽籤定之

第二六條

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如無當選人或當選人不敷法定數時應於當日或次日補行選舉

第二七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開票監察員報經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查核全部分或一部分無效

一，不用區公所所發加蓋鈐記之票紙者全票無效。
二，在候選人名下連畫兩格至三格之符號者其被選人無效。

三，超過應選舉之法定人數選舉多人者其本格內之各候選人均為無效。

四，選舉符號不合定式不在正當地位者其被選人無效。

第二六條 於選舉票內任意塗改者其塗改之被選人無效。選舉如有糾弊情事除由縣政府轉送法院核辦外並宜告選舉無效另行定期選舉。

第二七條 常選人宣佈後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依左列程序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辦理。

一，當選之鄉長或鎮長按當選次序開具前列二人姓名請由縣長擇委一人發給委任狀（附式五）。

二，當選之副鄉長或副鎮長依決定額數按當選次序加倍開具前列當選人姓名請由縣政府照額擇委各發給委任狀。

三，當選之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依決定額數按當選次序開具前列當選人姓名三人或五人請由

縣政府備案各發給證書同時並按當選次序將多數當選人開具候補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報縣政府備案（附式五）。

第二八條

投票管理員及投票監察員應具投票簿開票管理員及開票監察員應具開票簿將投票及開票情形分別記載交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報區公所存核其選舉票並送區公所存俟一年後銷燬之（附式七附式八）前項投票簿及開票簿並送鄉公所或鎮公所備查。區公所於各鄉鎮選舉完畢後應將各鄉鎮投票簿開票各數及選舉情形彙報縣政府備案。

第三章 區鄉選舉

第二九條

區鄉選舉以具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九條資格者為選舉人或被選舉人。

第三〇條

區鄉選舉以推選方法行之。

第三一條

區長選舉應於鄉鎮選舉後半個月內舉行鄉長選舉應於區長選舉十日內舉行其日期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條決定公布之。

第三二條

區鄉選舉違法時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報經區公所核辦並令改選。

第四章 附則

第三三條

本規則如因地地方特別情形施行實有窒礙時得由民政廳呈准內政部變通辦理。

第三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五條

附式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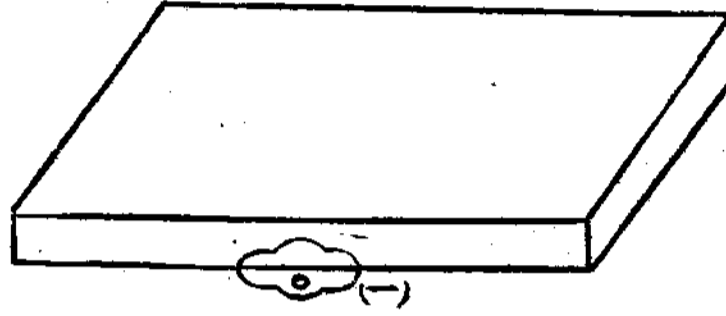
縣第 區		鎮鄉選舉人名簿		年	月	日	置
姓	名	性	別	宣誓登記日期	住	址	投票時簽字

附式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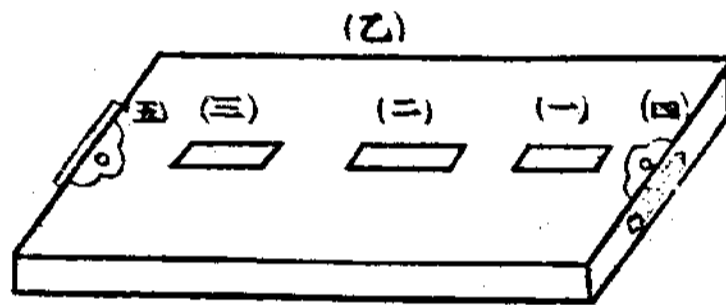
(蓋區鈐記)			
鎮鄉選舉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 鎮鄉			
候選人姓名	鎮長	副鎮長	鎮鄉監察委員
<p>注 意</p> <p>一、候選人名下有三個格子是三樣職務欲選某人充某種職務即在其名下相當格內畫一個十字每選一人以一格為限不得連畫他格</p> <p>二、鎮長應選二人</p> <p>三、副鎮長應選一人</p> <p>四、鎮鄉監察委員應選一人</p>			

注意 此選舉票應按候選人數分畫若干格其票內注意欄所列副鎮長副鎮長鄉監察委員鎮監察委員之應選人數應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決定之額數由區公所於製票時填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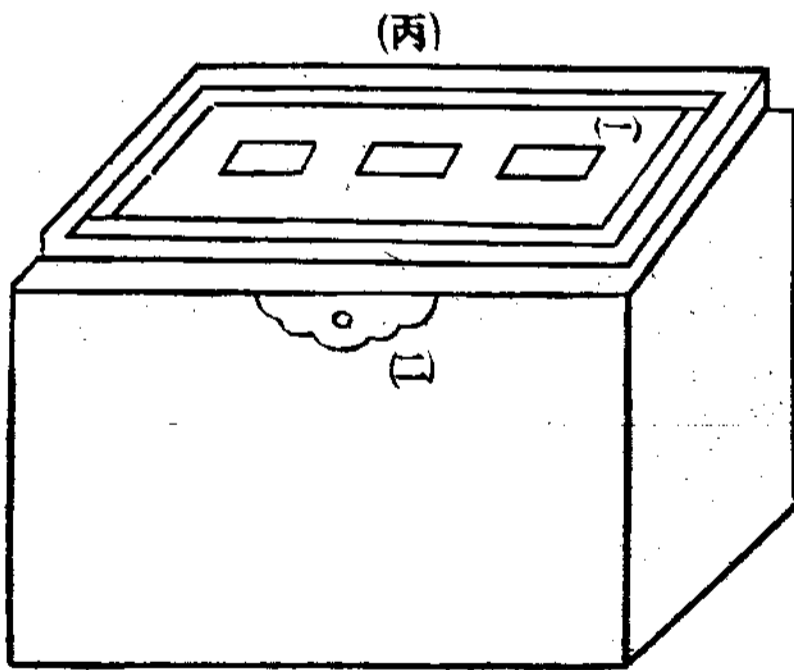
投 票 區 (甲) 式



(甲) 係蓋 (一) 鑰匙



(乙) 係區 (一)(二)(三) 投票口
(四)(五) 鑰匙



(丙) 係軀身 (一) 鑰匙

附式四 注意 投票口照圖紙大小以二分寬為度

(甲)

縣第 區 鎮鄉選舉總長票數計算表	
姓名	票
姓名	票
數	合計

(乙)

縣第 區 鎮鄉選舉副鎮長票數計算表	
姓名	票
姓名	票
數	合計

(丙)

縣第 區 鎮鄉選舉監察委員票數計算表	
姓名	票
姓名	票
數	合計

附式五

存	在擇委 為第 區 鎮鄉長(或副鎮鄉長)除填給委任狀外 留此備查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政府

字第

號

委任狀	在擇委 為第 區 鎮鄉長(或副鎮鄉長)此狀
中華民國	蘇印 年 月 日 縣長

附式六

存	茲有第 區 鎮鄉於 年 月 日選舉結果(某人)
根	常選為本鎮鄉監察委員除填給常選證書外留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政府

字第 號

縣政府

發給證書事茲有第 區 鎮鄉於 年 月 日選舉結果(某人)常選為本鎮鄉監察委員合行給與常選證書為憑

右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

附式七

投票錄

縣第 區 鎮鄉 投票錄

- (一)選舉人總數共
- (二)投票人總數共

投票之經過記述.....

鄉民大會主席(簽名蓋章)
 投票管理員(簽名蓋章)
 投票監察員(簽名蓋章)

附式八

開票錄

縣第 區 鎮鄉 開票錄

- (一)投票人總數..... 票人
- (二)投票紙總數..... 票

說明.....(敘述投票人與投票紙總數相符或不相符情形)

- (三)開票結果
- 1. 無效票 票內分
- 甲 全部分無效票 票
- 乙 一部分無效票 票

說明.....(敘述無效理由)

- 2. 有效票
- 鎮長所得票數 票
- 姓 名 若干票
- 副鎮長所得票數 票
- 姓 名 若干票
- 鄉監察委員所得票數 票
- 姓 名 若干票

(以下照當選人數按名開列)

(以下照當選人數按名開列)

(以下照當選人數按名開列)

說明.....(此項說明須敘述得票人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票數(相同者應將抽籤結果某列在先某列在後一併聲明))

(四)開會之經過記述.....

鄉民大會主席(簽名蓋章)
 開票管理員(簽名蓋章)
 開票監察員(簽名蓋章)



附 載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為

提倡國貨運動敬告民衆書

同志們！同胞們！

這次金貴銀賤的大風潮，我國直接間接損失的金錢，已在千萬元以上；以我民窮財盡的今日，以我災黎遍地的今日，一日為資本帝國主義者擄去如許的金錢，這是多麼的危險呀！這種殺人不見血的經濟侵略，倘不設法加以抵制，我國家，我民族，還能獨立生存於光天化日之下嗎？

提倡國貨是地方自治工作之一，也就是抵制資本帝國主義者經濟侵略的唯一武器，和救濟金融暴漲的唯一方法。國家與民族的生存和幸福，都要以提倡國貨運動的成績為發軔，因為帝國主義者的經濟侵略的方法雖多，而以舶來品為其重要侵略

工具之一種，同時，我國之受此經濟侵略之壓迫的原因雖多，而國貨不振興，實業不發達，也就是受人經濟侵略之原因的一種。所以我們認清自己的弱點，就要設法去補救，國貨不振興，就要設法去提倡。則我提倡國貨成績表現之時，便是我們戰勝資本帝國主義者的經濟侵略，取得幸福之時。然而如何才能使提倡國貨的成績表現呢？曰：惟有厲行地方自治。試釋育之，以申其理：

我國對於提倡國貨這個運動，以前不知舉行過若干次！可是所得到的效果，還是洋貨充斥，土產凝滯。考其致此之由：一則：是因為民衆中間沒有一個強有力的團體，以指揮監督，

維持之。一則；是因為人民對於這個國貨運動。不大重視，漠然處之！前者是人民有組織與否的問題；後者是人民有政治訓練與否的問題。組織與訓練，是地方自治主要的工作，這就是提倡國貨運動所應有的兩件事務。

今後；我們提倡國貨運動，應當注意於民衆的組織與訓練。換言之；就當注意於地方自治。要如此，才能得着國貨運動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爲

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日宣言

同胞們！同志們！

今天是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日。我們試回想，那時在滿清專制的淫威之下，國勢岌岌，民生疾苦，已經到了極點。七十二烈士感覺到非徹底的破壞，不能救國救民，因此毅然決然的跟隨 總理，從事革命。他們敢於以赤手白刃，和那滿清的走狗，民衆的惡敵去搏戰，至於肝腦塗地，碧血齊原而不惜，這種大無畏的精神，是何等令人景仰誦思呢？卒之以顛顛擊動革命的鐘聲，驚醒了中國幾千年專制的惡夢。潮流激盪，至於今日，得有革命的統一，這何莫非先烈犧牲得來的代價！

但是，我們應當知道，革命的目的，原在建設、原在爲人

圓滿的成績。要如此，這次提倡國貨，總不致徒託空言。最後；我們要高呼下列的口號：

- 一，提倡國貨，是防止帝國主義者的經濟侵略！
- 二，提倡國貨，是救濟目前的金融暴漲！
- 三，大家一致起來，提倡國貨！
- 四，萬衆一心的抵制舶來品！

民謀幸福，除痛苦，我們今天來紀念七十二烈士，便應當效法先烈的精神，繼承先烈的遺志，來努力建設事業，首先便要鞏固國家的統一和平，剷除封建的反動的殘餘勢力，同時更當尊奉 總理遺教，和最近三中全会宣言；以孜孜不舍之精神，萃全力於地方自治工作，使三民主義，得以從人民之社會生活中，而發滋長，庶於革命救國之義，乃有實際。

同胞們！同志們！我們今天在這香花飄舞的會場裏，我們如果誠心紀念先烈，我們當如何激厲奮起，對於當前的建設工作努力，來完成革命的全功，建立三民主義的新國家，以安慰總理和各烈士在天之靈呢？

本刊徵文條例

- (一) 地方自治，事大體繁，本刊爲集思廣益起見，凡於地方自治之專著譯述，調查，要聞，文藝，均歡迎投稿，請送交本處訓練科收。
- (二) 文稿不拘文言白話，但須繕寫清晰，附註標點，譯稿並須附原文。
- (三) 投稿經登載後，酌致薄酬，以每千字一元至三元爲標準，如投稿人聲明不受酬者，卽贈本刊，惟本處教職員及學員不致酬金。
- (四) 投寄之稿，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五千字以上者得因預先聲明，寄還原稿。
- (五) 稿件已經他處揭載者，不送報酬。
- (六) 稿件須載明姓名住址。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五日出生

(本刊零售每份洋三分)

(外埠加郵費半分)

自治旬刊第六十八期

編輯者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訓練科

發行所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訓練科

印刷者 湖南官紙印刷局

代售處 長沙糧道街覺覺書店

告廣店書覽覺

版新書大五

村制論	壹元二角
地方自治通論	肆角
科學通論	叁角五分
測量學概要	貳角
地方行政概要	貳角

(外埠函購另加郵費)

店址 湖南門糧道街口

